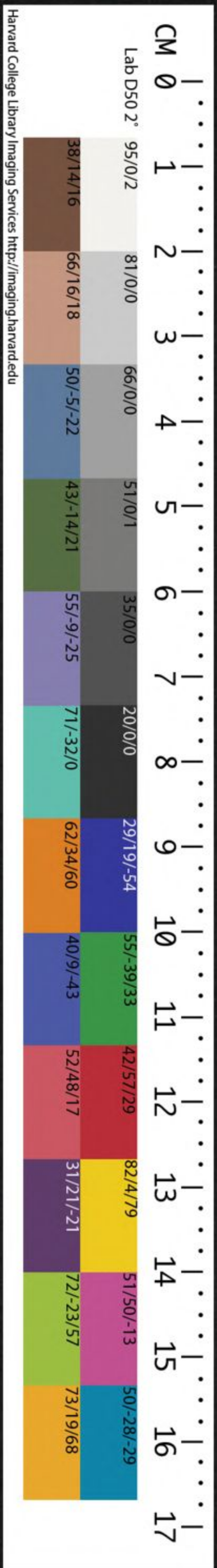


T 4686/E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部十一

律例十

刑律二

鬪毆

鬪毆

凡鬪毆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

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

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

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

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鬣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

疾之人養贍

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

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

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

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

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

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

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



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  
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  
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  
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  
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  
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  
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  
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  
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  
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  
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  
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  
失殺者。各勿論。

###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

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

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

此准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

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  
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  
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  
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  
以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  
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  
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  
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  
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  
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  
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

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謂亦

先前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

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



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讎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拏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

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  
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  
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  
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  
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  
分理及阿狗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  
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  
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

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  
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  
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  
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  
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  
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  
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  
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  
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

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来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

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撫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

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

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入。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者。抵徒流罪。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

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

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

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

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

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

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

入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

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

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

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

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

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

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

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

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

剩下告虛答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

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

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一百

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

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

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百

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

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

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

徒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

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

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至死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

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

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

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其告二人以上但有

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

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若各衙門

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

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

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一各處刀軍。刀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

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

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

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

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

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

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

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

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

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

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

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  
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  
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

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 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刑部十二

律例十一

刑律三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



十八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  
事人財。判

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  
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 無祿人

###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徭獐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

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

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

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  
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  
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  
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  
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  
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羅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  
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  
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  
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

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

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

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

罪。若摻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剔補鑿。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

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

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

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斬。

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

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

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  
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  
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  
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

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  
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  
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  
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  
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

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

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

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徃徃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

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

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不當該官

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

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

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

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

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

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

人。合減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

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

者。陞一等。

###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

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官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

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

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

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

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

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

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其功克人空閒房屋

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

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

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

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

照數均陪。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事理不可為者。

理重者杖八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一

刑部十三

律例十二

律四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



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

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

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

係著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  
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  
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  
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  
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  
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  
極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  
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

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  
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  
軍。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  
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  
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  
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

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  
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敘。  
抵犯人本罪。謂將  
提調官吏。照依犯

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該充軍者。抵充軍。候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別行敘用。○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

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蔽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

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同。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備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

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

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察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

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

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等。攔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剋減衣糧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十  
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按檢財物。剥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

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梏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

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

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

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

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撫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按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

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

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通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

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

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

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

五十之類。

###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

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

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

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若增

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

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

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

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

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

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

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

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

減重作輕者。○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

罪亦如之。

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誣指。或

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賊情弊。及法外用刑。致

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

以所剩。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

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

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

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



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

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寃。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寃。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寃。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寃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八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其行杖之

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

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

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  
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  
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  
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  
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  
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  
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  
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  
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  
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  
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  
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  
死屍者。笞五十。○若及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

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二

刑部十四

律例十三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答五

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

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  
管局委官。叅問降級。都布按三司  
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戶。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弁覆。賊

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賊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



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

## 論

### 河防

###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湮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

會典卷一百三十三  
四  
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  
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  
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  
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  
閘官人等用草捲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  
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  
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  
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  
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  
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  
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  
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  
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  
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  
民併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  
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盖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盖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

御道碁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羸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

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

十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列事例未經  
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  
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  
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  
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  
餘俱問發為民。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二

